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2009 年全年合集 中

2010年10月29日整理

《“家事法苑”TM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杨晓林律师于2008年2月15日创办，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搭建与同行、学者、法官婚姻法律信息沟通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学者、法官业务研讨、交流的正当关系和正常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3—4期，无偿赠阅。

善意提醒：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鉴于简报发放范围的不断扩大，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不当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赠阅。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推荐资料或提供原创作品，进行共享。

本期合集由岳成律师事务所古晓丹律师与中国政法大学薛方晴同学协助整理，对她们的辛勤付出，致谢！

转赠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

陈第

2011.3.22.

杨晓林律师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0110418678

手机：13366156089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84417799 传真：010-84417711

QQ:419733497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yangxiaolin@yuecheng.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



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2009 年全年合集

2010年10月29日整理

中

《“家事法苑”TM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由北京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杨晓林律师于 2008 年 2 月 15 日创办，以提高律师业务水平为基本目的，搭建与同行、学者、法官婚姻法律信息沟通的桥梁，尝试建立与学者、法官业务研讨、交流的正当关系和正常关系，共同促进中国婚姻家庭法制建设。每月 3—4 期，无偿赠阅。

善意提醒：尊重智力劳动成果。简报编辑需日复一日耗费相当时间与精力，鉴于简报发放范围 的不断扩大，未经许可，不得整体利用本简报或经常性取材上传网络（个人网站、博客）或为其他非研究用途使用，个别使用时亦应注明转自本简报，不当使用一经发现取消赠阅。

欢迎对《“家事法苑”中国婚姻家庭法律资讯简报》提出好的建议，推荐资料或提供原创作品，进行共享。

本期合集由岳成律师事务所古晓丹律师与中国政法大学薛方晴同学协助整理，对她们的辛勤付出，致谢！

转赠西南政法大学图书馆

陈革

2011.3.22.

杨晓林律师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国婚姻家庭法方向专业律师

执业证号：11101200110418678

手机：13366156089

电话：010-59485051、57230666、84417799 传真：010-84417711

QQ:419733497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 xiaolinlvshi@vip.sina.com yangxiaolin@yuecheng.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http://www.yuecheng.com>

“家事法苑”婚姻律师团队博客 <http://blog.sina.com.cn/jiashifayuan>

“家事法苑”中国家事律师网 <http://www.famlaw.cn>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第一、隐名、挂名股东问题；
第二、一方在婚内单方转让股权问题；
第三、有限公司股权分割是否能涉及案外人利益问题；
第四、股权价值的确认问题；
第五、双方均要求持股、或均不要求持股如何处理的问题。
对于涉及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分割，通常遇到的问题有：
第一、一方转让股权后，转让协议是否有效、另一方损失的计算问题。
第二、股权价值的审计、评估问题。
第三、办理非交易过户登记手续的程序问题。

(2) 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分割

离婚案件中，境内外上市公司股权的分割，主要涉及的问题有：
第一、一方婚前持股婚后上市的收益性质认定；
第二、间接控股的股权转让及效力问题；
第三、境外上市事实的查明认证问题；
第四、婚内上市股权的“单方受赠协议”有效性问题；
第五、限售期内股权价值的认定问题；
第六、BVI 离岸公司间接持股的股东身份认定问题；
第七、股权相关诉讼的管辖、股权计价方式问题。
第八、股权折价款的支付、担保问题。

(3) IPO、私募、VC 过程中的股权分割

对于 IPO、VC 过程的股权价值认定，仅凭工商登记的信息不足以证实该公司所有权益的实际情况，如何证明该类股权的实际价值，是律师应予以重视的问题。在处理私募产生的财产分割时，也要注意到，在民间，通过签订《股权代持协议》而产生的隐形共同财产分割的问题。

(4) 公司期权分割

由于公司期权行权的条件限制，目前很多法院对于涉及公司期权的分割持消极态度，认为行权条件不成就，法院不能直接处理。但也有部分法院根据一定的原则，支持公司期权的价值认定及合理分割，律师应予以注意。

(5) 股权转让、质押担保

在越来越多的婚姻案件中，股权转让的有效性成为婚姻律师必须重视的问题。在实践中，不仅存在着《婚姻法》、《合同法》哪一部优先适用的问题，即保护市场交易利益最大化、还是维护一方共同财产权益的争议，还存在着对于“善意第三人认定条件”、“股权价值认定”程序方法等诸多问题。而配偶一方利用股权对外质押担保引发的法律问题，也需要律师予以关注。

(6) 公司、个人及相互债务的认定及处理

目前，民营企业的数量逐年上升，而在相当的民营企业中，普遍存在着财务管理不规范的情况，即个人开支与公司开支混淆的情况，甚至个人账户与公司经营混同。不仅造成公司经营管理的混乱，而且会导致在股东面临离婚时，公司与股东之间真、假债务的纠纷，律师要予以重视和处理。

(7) 配偶一方隐名股东与挂名股东的确认

利用亲友、朋友的名义开办公司的情况目前并不罕见，由此产生的隐名股东确定的纠纷在婚姻案件中越来越多。律师不应仅以公司工商登记作为判定配偶一方是否持股、夫妻是否有共同股权的唯一依据。在离婚案件中，涉及配偶一方是否系公司股东的法律问题，律师应注意结合《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二个《公司法》的司法解释、以及上海高院的相关问答处理案件争议。

103. 70岁教授状告36岁前女友索要21万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11月21日05:56 荆楚网·楚天金报

荆楚网消息(楚天金报)据《新闻晚报》报道70岁的老教授与比他小24岁的女友分手后，向她索要七年的“恋爱花销”，近日普陀区法院驳回了他的诉讼请求。

李教授在大学里是很有威望的学科带头人。丧偶多年的李教授为了排遣晚年寂寞，于2000年在《现代家庭》杂志上刊登了一起征婚广告。36岁的余小姐经人介绍与他相识，双方见面不久就确立了恋爱关系。李教授和余小姐像年轻的情人一样约会、旅游，还一起拍摄了艺术写真。2007年6月，余小姐提出分手，李教授觉得难以接受，一怒之下和余小姐打起了官司。在法庭上，他拿出了一叠和余小姐一起拍的“订婚照”，还出具了支出明细，证明2002年至2007年6月期间，他给余小姐的财物价值累计21万余元。

法院认为，双方相识恋爱七年，在彼此交往过程中，都投入一定程度的感情，付出不同程度的财力也合乎常理和情理，不能简单以不当获利来衡量双方的得失。据此，法院驳回了李教授的诉请。基于余小姐表示愿意给予一定的补偿，法院准许余小姐自愿补偿李教授5000元。

四、媒体典型案例

(一) 感情破裂与否案例

1. 嫌夫应酬多妻子闹离婚法院判决两人不准离婚

嫌丈夫经常出入娱乐场所，而且写了保证书以后还是违反，市民王女士近日到李沧法院起诉要求离婚。对此，丈夫称自己是为了公司业务，身不由己，不同意离婚。法院审理后认为，两人感情尚未破裂，有望重归于好，判决不允许两人离婚。

今年39岁的王女士和丈夫同岁，1995年两人登记结婚，3年后有了一个聪明健康的儿子。如今，两人共同经营一家公司，生活原本挺幸福。可是，王女士近来发现丈夫“应酬”很多，经常去娱乐场所，这让王女士受不了，一气之下向法院起诉要求离婚。

2月26日，李沧法院公开审理此案，王女士表示提出离婚的主要理由就是认为丈夫有外遇，经常出入娱乐场所，他曾经给自己写过保证书，但还是违反。王女士的丈夫则诉苦说，自己是公司经理，为了公司业务和朋友往来，不去娱乐场所不现实，不同意离婚。

法院审理认为，两人婚后生活多年，夫妻关系稳定，王女士因生活琐事产生矛盾要求离婚，其丈夫不同意离婚，说明夫妻感情还没有彻底破裂，希望双方今后互谅互让，加强沟通，遂判决两人不准离婚。

2. 丈夫带情妇回家怀孕妻引产提离婚

“小三”竟到自己的QQ空间上挑衅，而且发现丈夫与其深夜共宿家中，有孕在身的妻子孙艳忍无可忍，将6个月大的胎儿引产后愤而离家。江北区法院近日允许了她提出的离婚请求。

1999年，年仅19岁的孙艳与大自己6岁的杨华同居了，2007年两人登记结婚。孙艳称，婚后，丈夫杨华以出差为借口，经常不回家。后来，一姓李的女子竟然在孙艳的QQ空间上留言挑衅，称杨华喜欢的人是她。

经过调查，孙艳才发现丈夫早就与该姓李的女子姘居在一起了。2008年6月20日深夜，孙艳和父母以及朋友在南坪的家中拍摄到了丈夫与“小三”在一起的画面。当时已怀孕6个月的孙艳不堪打击，将孩子引产了，并向法院提出了离婚。

根据孙艳的请求和两人之前的协议，法院认为，孙艳和杨华的感情已经破裂了，无法挽回，准予了两人离婚，并判决平分了两人的房产、股票等共同财产。(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3. 借“动迁”快速“闪婚”分“动迁款”再“闪离”

上海法院网

市区旧区改造房屋拆迁，给居住简陋及狭小空间的市民带来了实惠和盼头同时，涉及动迁地块“闪婚”一族现象近来也呈增多的趋势。近日，上海静安法院在审理汪颖(化名)起诉丈夫单星(化名)离婚案中，判决准双方予以离婚，但对汪颖主张要分得动迁款68万元，因该款还涉及到动迁案外人，则在离婚案中不作分割。

家住本市新闸路某号的单星，原与案外人葛某系原配夫妻关系，所居住的房屋建筑面积约25平方米，承租人为妻子葛某。2008年，该地块开始动迁拆房，据单星称与该动迁基地的汤某相识，汤某则“指导”可通过“假离婚、假结婚”的方式，增多被动迁人数多得动迁款，具体有汤某来安排、物色对象。同年11月5日，59岁的单星与妻子葛某办理了离婚手续。2天后，经汤某介绍案外人施先生与葛某登记结婚。同月28日，汤某又介绍汪颖(携有一女)与单星登记结婚。如此“暗度陈仓”的离婚后再结婚，一对夫妻成了两对夫妻，使得安置对象从2人变成了5人。

同月30日，单星、葛某一起与动迁单位签订了“动迁协议”，将葛某再婚的对象施某、汪颖及女儿均作为动迁安置对象，共获取动迁安置款170万元。之后，施某与葛某办理了离婚，据悉施某分到动迁款10万元，而“导演”汤某也分到动迁款15万元。

因汪颖与单星在动迁款分割上产生纠纷，汪颖在2008年12月26日向法院起诉称，婚后并未与单星共同生活，又发现单星仍与前妻生活在一起，遂以感情破裂要求与单星离婚，并主张在婚姻存续期间遇到动迁，应分得动迁款68万元(以170万元的五分之二计算)。但单星则同意离婚，但认为该房屋动迁款与汪颖无关。

法院认为，汪颖与单星系自主婚姻，由于双方在婚前缺乏互相了解，且均不珍惜夫妻感情，导致感情破裂婚姻关系恶化，应予准许离婚，但涉及汪颖要分割该室户动迁款68万元的主张，因该笔动迁款还涉及到其他案外人，应另案起诉解决遂判决了双方离婚。

法院以为，根据市府第61号令，受安置人口须具备“在拆迁地有本市户口，且连续居住满1年”的前提条件。而上述施某、汪颖及其女儿等三人，在该处既无户口也不居住，根本不符合安置人口的条件。这是近期法院所受理多起离婚案件中，较典型的一起利用欺骗手段多得动迁款的案例，涉及可分得动迁款的单星等4名成年人在短短的一个月时间内快速办理了一次离婚，二次结婚。通过策划“假结婚”，多得动迁款牟利，它不仅干扰了正常的动迁工作，也使得当事人在巨额金钱面前争得“头破血流”。为此，法院向动迁职能部门发出了司法建议书，希望进一步规范动拆迁工作，不排除有动迁户与动迁基地个别人员有内外勾结，损公肥私的可能性存在，起码也说明拆迁人内部监督、审核机制存

在问题，建议相关职能部门作进一步查证，来推进旧区改造健康发展。（李鸿光）

4. 年轻姑娘婚前生育婚后纠纷四次诉离判准予

上海法院网

大男小女婚前同居并生育，登记结婚后吵闹妻子四次诉离婚，近日，松江区法院判决准予原告鲁小姐与被告沈先生离婚；双方所生女儿莹莹随原告共同生活。

家住本市的沈先生比鲁小姐大 11 岁，而立之年的沈先生追上了来自外省市的漂亮姑娘鲁小姐，1997 年同居。第 2 年才 19 岁鲁小姐就与沈先生生育一女儿。2003 年 9 月在孩子满 6 周岁时，他们才去民政部门办理结婚登记手续，成为合法夫妻。

但登记结婚后不久，沈先生就不务正业经常赌博，2004 年因赌博丈夫被公安机关处以行政拘留决定，从此夫妻关系开始恶化。后又为沈先生不关心家庭和不照顾孩子等问题双方争执，并分开居住。为此从 2006 年到 2008 年期间，鲁小姐先后三次向法院起诉要求与沈先生离婚。因沈先生一再表示悔过，经法院调解撤诉或者判决不予支持离婚，夫妻关系一直存在，但两人的感情始终没有改善。因此 2009 年 3 月，鲁小姐以夫妻感情确已破裂为由，第 4 次向法院起诉坚决要求与丈夫离婚。

沈先生认为，原告前三次诉讼离婚，被告确实想夫妻关系如初，现在矛盾加深承认是被告缺少家庭观念所致，但仍愿意和好。

法院认为，原、被告婚姻基础较好，在结婚前后的共同生活中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但由于被告对家庭缺乏责任感，双方又缺少有效的沟通和交流，原告曾三次起诉离婚均因原告撤诉和法院判决驳回等没有离婚，但夫妻关系没有改善。据此认定原、被告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现原告坚持要求离婚，予以准许，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胡卫国）

5. 妻子私自堕胎丈夫诉离婚驳回起诉

上海法院网 2009-05-07

一对年轻夫妻争吵后，身孕 5 个月妻子气极中做了人工流产，为此丈夫提出离婚，近日，松江区法院以中止妊娠未满六个月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为依据，裁定驳回何先生的起诉。

何先生与沈小姐是大学同学并恋爱，双方感情很好。2004 年毕业后，分别在公司和学校工作，2007 年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商定暂时不要孩子。2009 年 1 月沈小姐发现自己怀孕了，为此两人蛮开心。但由于各自工作性质不同，何先生经常加班晚回家，而沈小姐早早到学校，夫妻开始缺少沟通。今年 4 月初的一天晚上 8 点左右，何先生下班刚踏进家门，沈小姐不经意地说了一句“家里像旅馆”，夫妻本来就有矛盾的何先生听了很不高兴，当即两人发生争吵。

已身孕 5 个月的沈小姐想，丈夫现在就这种态度，不知以后怎样！？她不想累赘孩子为此想打胎。第二天在父母陪同下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手术。当天晚上何先生知道沈小姐已做了流产，气得没说二话转身就外出了。过了一个星期的何先生还是不回家，而是来到法院以妻子私自堕胎，夫妻关系破裂为由要求与沈小姐离婚。4 月 22 日法院立案受理，后经查实，沈小姐确实在何先生起诉的前十几天，到当地的妇幼保健医院进行了中止妊娠手术。

沈小姐认为，自己不是真正不想要孩子，只是现在不是时候，等夫妻关系好了再要孩子，因此不同意离婚。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 34 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现被告沈小姐中止妊娠未满六个月，故原告何先生不得在此期限内提出离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定。（胡卫国）

6. 妻子想离婚，丈夫“开价”20 万元

福建之窗 2009-04-05

刘女士和洪先生 1998 年登记结婚，婚后育有一子。刘女士认为，由于丈夫性格孤僻，夫妻双方缺乏交流沟通，婚后感情一直淡漠。2004 年，刘女士曾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但未果。第二年，刘女士携带儿子搬回娘家生活。

在分居的近 4 年期间，因为无法忍受名存实亡的婚姻，刘女士又多次要求解除婚姻关系，均遭洪先生拒绝。随后，洪先生提出，妻子若一次性支付他 20 万元就同意离婚，刘女士最终妥协。

2008 年 8 月，刘女士以此为条件与洪先生签订离婚协议书。不过，虽经多方筹措，刘女士仍无法筹到 20 万元，花钱买自由的愿望又变成泡影。无奈之下，刘女士再次向集美区法院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离婚协议书上关于支付 20 万元的约定，并不是双方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处理，而仅仅是男方同意和女方离婚的附加条件。

由于法律明确规定夫妻双方可以自愿离婚并就子女和财产问题达成协议，并没有规定夫妻可以就离婚附加条件，所以，男方以女方向其支付金钱为条件的离婚，不符合法律关于协议离婚的规定。

不过，该协议从另一个侧面表明，男方同样无意维系其与女方的婚姻关系，而且从村委会证明可以看出，夫妻双方因感情不和已分居近 4 年，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符合法律规定的离婚条件。

记者前日获悉，集美区法院最终一审判决准许刘女士和洪先生解除婚姻关系。承办法官也提醒广大市民，我国婚姻法规定的婚姻自由原则既包括结婚自由也包括离婚自由，花钱“买”自由是不值得提倡的。

7. 翻出妻“同性亲密照”丈夫愤而提出离婚

2009-01-08

妻子与女同事关系暧昧，丈夫要求离婚，妻子应允。昨日，洪山法院调解这起离婚纠纷案。

37岁的杨占刚，与人合伙开了一家公司。因公司业务主要在外地，长期奔波在外，回家机会少。

去年6月，杨占刚的妻子王燕玲提出，她害怕孤独，希望女同事到自己家来住，“有个聊天的伴，日子过得充实些”。杨占刚欣然答应。

去年11月，一次偶然的机会，杨占刚从王燕玲的数码相机里看到，妻子和女同事两人“亲密”照片，一共5张。杨占刚感到震惊，隐约感觉妻子与同事关系不正常。

经追问，王燕玲表示，她与同事产生了感情，无法自拔。随后，杨占刚提出离婚，王燕玲表示同意。

然而，夫妻俩在财产分割上出现分歧。杨占刚拥有的公司股份，虽然在婚前就存在，但婚后有15万元的股权增值部分应当作为夫妻共同财产。丈夫不依，诉诸法院。

昨日，法官调解，准予离婚，“婚后投资收益”应予平分。

8. 夫妻吵架后妻子私自堕胎丈夫欲离婚

新闻晚报祝玲 2009年05月10日

一对年轻夫妻争吵后，怀孕5个月的妻子气极中做了人工流产，为此丈夫提出离婚，近日，松江区法院以中止妊娠未满六个月男方不得提出离婚为依据，裁定驳回何先生的起诉。何先生与沈小姐是大学同学并恋爱，双方感情很好。2004年毕业后，分别在公司和学校工作，2007年登记结婚。婚后两人商定暂时不要孩子。2009年1月沈小姐发现自己怀孕了，为此两人蛮开心。但由于各自工作性质不同，何先生经常加班晚回家，而沈小姐早早到学校，夫妻开始缺少沟通。今年4月初的一天晚上8点左右，何先生下班刚踏进家门，沈小姐不经意地说了一句“家里像旅馆”，夫妻间本来就有矛盾的何先生听了很不高兴，当即两人发生争吵。

已怀孕5个月的沈小姐想，丈夫现在就这种态度，不知以后怎样！？她不想连累孩子为此想打胎。第二天在父母陪同下到医院做了人工流产手术。当天晚上何先生知道沈小姐已做了流产，气得没说二话转身就外出了。过了一个星期何先生还是不回家，而是来到法院以妻子私自堕胎，夫妻关系破裂为由要求与沈小姐离婚。

4月22日法院立案受理。

沈小姐认为，自己不是真正不要孩子，只是现在不是时候，等夫妻关系好了再要孩子，因此不同意离婚。

法院认为，根据我国婚姻法第34条规定，女方在怀孕期间、分娩后一年内或中止妊娠后六个月内，男方不得提出离婚。现被告沈小姐中止妊娠未满六个月，故原告何先生不得在此期限内提出离婚。据此法院依法作出上述裁定。

9. 男子情人节见女同学引发妻子不满将其赶出家门

京华时报

情人节与女同学在洗浴中心见面，导致妻子醋意大发，家中“后院起火”。因不满妻子将自己赶出家门，张良(化名)起诉与妻子离婚。记者昨天获悉，门头沟法院驳回了张良的诉求。

张良诉称，他和妻子王月(化名)经介绍相识，1985年结婚。婚后两人常因家庭琐事争吵。2009年2月，他和一个女同学约定面谈找工作事宜，随后两人在洗浴中心见面。妻子得知此事后，未听他解释将其赶出家门，并让她哥哥用擀面杖打他，妻子还与婆婆大吵大闹。因此，张良起诉要求与妻子离婚。

在法庭上，妻子王月不同意离婚。她说，张良和女同学在洗浴中心见面那天正是情人节，导致她非常生气，两人才发生争吵。王月承认她当时情绪过于激动，甚至还打扰到婆婆，但她认为双方还有感情。

承办法官认为，在共同生活中，夫妻因家庭琐事发生争吵，但感情并未破裂。只要双方珍惜，加强沟通，夫妻还有和好可能。

10. 新娘突发精神病新郎欲离婚法院不支持

青年报李鸿光 2009-03-26

领完结婚证后，新郎晓博(化名)与新娘子娟娟(化名)开始兴致勃勃地筹备婚礼，然而，就在新婚大礼进行最后冲刺阶段，娟娟却突发精神疾病，面对如此尴尬窘境，晓博以娟娟婚前隐瞒了该病史为由向法院起诉离婚。近日，静安法院作出了不予支持的一审判决。

晓博和娟娟相识于2006年5月，半年后，两人开始了恋情并很快同居了。由于采用避孕措施不慎，娟娟曾在2007年11月和2008年2月间两次实施了人工流产，但她都隐瞒了家人。

2008年5月中旬，娟娟和晓博正式办理了结婚登记，并选定了10月18日举办婚礼。然而，谁也没有料到，这场婚礼会因娟娟突发精神病而无限延期。

10月2日清晨，娟娟的父母被女婿晓博的电话惊醒，电话那头，晓博声音急促，“娟娟在家发疯了！”一听，夫妻二人立刻赶到了晓博家中，只见女儿虚弱地躺在床上，央求着他们将她带回家。

“昨晚零点时分，她洗完澡以后不穿衣服，在客厅里大口大口喝酱油，”晓博向岳父母描述了妻子昨晚“匪夷所思”的

杨晓林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行为。晓傅的婆婆和亲朋也表示，娟娟行为异常，胡言乱语，平日胃口很小的她一连吃了3碗饭。面对这样的情况，娟娟父母也大吃一惊，他们没想到，新婚大礼就在眼前，女儿竟然会变成这个样子。而进一步向女儿询问才得知，此前，娟娟竟在四个月内为晓傅两次堕胎。冷静下来后，两位老人还是希望尽可能快点将娟娟治好，让小夫妻健健康康共同生活，但是，事态发展远非他们所想象。晓傅不能接受这样的事实，并怀疑娟娟在婚前就有精神病史，只不过向他隐瞒了而已。2008年12月，晓傅一纸诉状递到静安法院，以双方婚前缺乏了解，草率结婚，婚后又发现娟娟的精神疾病为由要求离婚。对此，娟娟家人激烈反驳。在法庭辩论中，娟娟的诉讼代理人表示，娟娟的发病完全是两次人流间隔时间太短，没有得到好好休息，身体虚弱且精神压力太大诱发。此外，娟娟所患的是一种突发性、短暂性的轻度可治愈的“精神分裂症”，发病期短，只是一时间精神恍惚错乱，目前病情稳定。而对于晓傅和家人一直坚持认定的“娟娟是否婚前隐瞒精神病史”一事，娟娟的代理人认为，对方这一说法没有证据支持。作为原告的晓傅则坚持认为，娟娟患上精神疾病，应当视为感情破裂。法院经审理后，判决对晓傅离婚之诉不予支持。

11. 丈夫多次劝妻卖淫挣钱妻子诉离婚获支持

中国新闻网 2009年06月01日

新疆兵团芳草湖垦区法院近日判决了一起奇特的离婚案，妻子在受到丈夫多次劝其卖淫以挣取生活费后，一怒之下坚决要求和丈夫离婚，法院依法支持其要求。

芳草湖农场无业人员李某某生性懒惰游手好闲，也没有正式职业，30多岁一直没有成家。2008年春天，父母费尽周折好不容易帮其找了一位来疆打工的内地姑娘成家。李某某结婚后在花完其父母留给的20000元生活费后，竟打起让妻子卖淫以养活自己的想法。在多次规劝无效的情况下，竟对妻子多次施以暴力，逼妻服从。妻子在被逼无奈后，于今年2月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坚决要求与李某某离婚。在离婚诉讼中，李某某同意离婚，但要求妻子给予自己10000元补偿费。

法院在查明上述事实后，依法准予妻子的离婚诉求，驳回李某某非法要求。

12. 83岁老人因经济纠纷与75岁老伴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6月21日 10:55 江南都市报文/周秋元记者叶伟

这是一对晚年重组家庭，男方李某今年83岁高龄，女方万某75岁，双方结合18年，起初恩爱有加，之后经常因为用钱的事情发生争吵，最终，李某选择离家出走，并在外面单独租房生活；万某一纸诉状将李某告上法院，要求日后每月支付扶养费。几个月后，李某向法院提出要和万某离婚。据悉，这是南昌市法院受理的双方当事人年龄最大的一起离婚案。

感情不好，老人离家出走

据了解，1991年，双方均丧偶的李某和万某，经人介绍后在这年正月登记结婚。由于男女双方均有工资收入、有医保，也不存在子女赡养等问题，两位老人相依相伴在一起生活着，恩爱有加。然而，随着老人的年龄增长，双方开始在意钱的用处，经常因为花钱的事情发生争吵。

2007年4月中旬，两位老人再次因为一件家庭小事发生争吵，李某一气之下打包了一些衣服离家出走，之后表示不回家了，并在外面单独租房生活。一开始，万某以为李某是一时赌气，事后会回家住，但一年之后，李某依旧不肯回家。2008年5月，“非常生气”的万某来到南昌市东湖区人民法院，以扶养费纠纷向法院请求判决李某支付李离家出走那日起至案件宣判日的医疗费、保姆费等1.8万余元，并且日后每月支付扶养费1200元。

起诉离婚，老人创造“年龄最大”

据法官介绍，法院受理了万某起诉李某扶养费纠纷一案后，进行了调查，确定了李某每月退休工资有2200元，而万某每月的工资也有840元，并向李某送达起诉状副本。让人没有料想到，听说老伴状告自己索赔扶养费，李某决定和万某离婚。并于2008年8月，以双方之间已无法进行沟通，婚姻关系名存实亡，要求离婚，并愿意给万某一次性经济帮助费5000元。

面对都是高龄老人，法官对二位老人进行劝解，希望他们和好，但李某坚持要离婚，调解无效。近日，法院认为，两位老人晚年重组家庭，本应互敬互爱安度晚年，但由于双方未注意夫妻感情的培养，缺乏夫妻之间的基本信任，久而久之感情出现隔阂，李某离家出走后，双方仍不能妥善处理矛盾，互不履行夫妻的权利和义务，因此认定双方感情已破裂，法院准予双方离婚。

法院还认为，关于万某提出要求李某每月支付扶养费1200元，因其有固定的经济收入，故此要求不予支持，但李某自愿给万某一次性经济帮助5000元，应予准许。

法官告诉记者，男方当事人83岁，女方年龄75岁，年龄之高，是南昌市离婚案中年龄最大的。

重组家庭因经济问题频频散了架

东湖区法院的一组数据显示，近三年来，该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中，再婚又离婚的案件呈上升趋势，2008年该院受理再婚又离婚的案件达到50余件，比2007年多了10余件，2009年的数据也在上升中。

经办法官分析认为，此类离婚案件通常有几个相同之处：首先，有些老人为摆脱寂寞或者脱贫，婚前不太顾及双方的性格、品行，缺乏了解，草率结婚，这一原因离婚的占20%；其次，未能处理好与双方子女的关系，重组家庭，子女与父母之间的隔阂难以跨越，有些重组家庭在婚后数年，由于子女之间的矛盾，再婚夫妇不得不分开，这一原因离婚的，有15%左右。“重组家庭频频散了架的主要原因，其实是因为经济问题。”法官说道，由于婚前双方对财产没有事

先约定，子女都担心自己的父亲(母亲)在钱这一方面吃了亏，经常会劝导要看紧钱袋，久而久之，什么事情该花谁的钱，哪些钱是大家出还是一方出，矛盾就出现了。

法官就此提醒，再婚男女不但要在婚前加强对对方性格、品行等方面的理解，防止因性格不同导致婚姻破裂，更应该在婚前对财产进行公证或者签订协议进行约定，避免将来发生争议。同时，加强《婚姻法》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的宣传，让老年人知道如何运用法律保护自己的合法权利，让子女了解如何尊重老年人的权益。

13. 丈夫查出患有乙肝妻子染病起诉离婚

2009-06-05 06:14 来源：大江网-新法制报作者：刘太金

2006年年底，经人介绍，南昌人徐芳与陈胜相识。一段时间下来，彼此都产生了好感。4个月后，两人喜结连理，步入婚姻的殿堂。

婚后几个月，陈胜对徐芳恩爱有加，两人都沉浸在甜蜜的爱情之中。但是，幸福的生活却被一次体检打破了……

婚后才发现丈夫患病

徐芳与陈胜结婚后，一直过着甜蜜的生活，但一切在2007年7月都变成泡影。

一天，陈胜从医院体检回来后，便一直闷闷不乐。妻子觉得奇怪便追问原因，陈胜百般无奈之下，告诉妻子自己患有乙型肝炎。徐芳大吃一惊，但还是劝说陈胜赶紧去医院治疗。

此后，虽经过治疗，但陈胜的病情仍未“明显好转”。2008年的时候，陈胜的乙型肝炎反而转为了肝硬化早期。

得知陈胜患有乙肝后，徐芳的父母便非常担心：“和一个乙肝患者朝夕相处，女儿万一被传染怎么办？万一对以后生下的宝宝有影响，又该怎么办？”

想到这里，徐芳的脑海里闪过了离婚的念头，这个想法也得到娘家人的赞同。但到了陈家，这一建议遭到陈胜的强烈反对。

在多次争吵之后，今年2月17日，徐芳向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递交了诉状，要求法院判决她与丈夫离婚。

法院受理后，此事也引起了市民们的议论。

一些市民对徐芳的处境表示理解：“夫妻之间应相互信任，男方隐瞒病情是一种欺骗。况且，一方患有乙肝会影响到下一代的生育，将来孩子很可能一出生就患有疾病，这将会成为家庭难以承受的重负。”

也有市民抱着另外一种观点：“夫妻之间应该患难与共，徐芳不能仅仅因为丈夫有病就提出离婚。因为夫妻双方结婚后，都需要对婚姻承担起一定的责任，不仅是法律责任，还有道德责任。”

离婚请求被法院驳回

徐芳在法庭上称，陈胜患有大小三阳以及肝硬化等重大传染性疾病。后来，她自己去医院检查，才得知也被陈胜传染了。她认为陈胜没有进行婚前检查并隐瞒了病情，才使得自己与其结婚。如今双方感情基本破裂，已经无法共同生活下去，请求法院判决她与陈胜离婚，并要求陈胜支付其精神损失费1万元。

法院审理后认为，徐芳与陈胜经人介绍后恋爱结婚，已经共同生活了两年，双方已建立了一定的夫妻感情。现因陈胜患有乙型肝炎并转化为肝硬化早期，为此徐芳与其争吵，但双方感情未达到完全破裂的程度，陈胜又当庭表示不愿离婚，并表示正在积极治疗，希望徐芳与其共渡难关。另外，徐芳以“陈胜患有乙型肝炎及肝硬化系重大传染性疾病”为由要求离婚，但由于乙肝并不是《婚姻法》规定的禁止结婚疾病，故根据有关规定，法院驳回徐芳的诉讼请求。

“乙肝离婚官司”的警示

据了解，夫妻一方患有乙肝，另一方起诉要求离婚的案件其实并不鲜见，法院判决大多依法驳回了原告的离婚请求。但这毕竟是个阴影，对以后夫妻生活有所影响，是否会有再次起诉离婚的呢？如果一方的乙肝没有治好，另一方再次提起离婚，法院是否会驳回呢？

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法官孔庆波告诉记者，根据《婚姻法》第32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且调解无效的，法院应准予离婚：重婚或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的；实施家庭暴力或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有赌博、吸毒等恶习屡教不改的；因感情不和分居满两年的；其他导致夫妻感情破裂的情形。

不过，此案也带给人们一个警示。承办法官表示，传染病也是影响婚姻家庭稳定的一个“隐患”。为了自己的健康，也为了家人的健康和家庭的幸福，应该多加关注身体健康，尤其在现在不强制要求婚检的情况下，不应该图省事放弃婚检，以免将来平添大麻烦。（当事人均为化名）

14. 女子遭遇家庭冷暴力结婚十年仍是处女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6月11日17:27 法制与新闻

■庭审现场■

2009年5月8日，长期遭受丈夫冷漠对待的孙红(化名)提起离婚诉讼后，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第二次开庭审理此案。法官通过对案件的审理发现，与丈夫走过十年婚姻之路的孙红，竟然还是处女。

“我们几乎都不说话，我有时想和他沟通，可是他却一副冷冷的样子，我的话立即又咽进了肚子。再这样下去，我的精神都要崩溃了，这种感觉比吵架还要糟糕。”孙红凄楚地对本刊记者说。

家庭冷暴力与十年无性婚姻

(本刊记者)陈虹伟(本刊实习生)李娜/文

经历十年婚姻生活却仍是处女

2008年12月28日，当孙红在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律师张荆的陪同下走进海淀法院大门时，她步杨晓林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306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履沉重。要知道，她所提交的不只是一纸离婚起诉状，还有一颗伤痕累累的心。

“这十年来，除了那张结婚证，我什么都没有。十年婚姻，我还是处女。他毁了我做一个真正的女人、一个幸福母亲的权利。”

孙红与丈夫陈亮(化名)是一对“北漂”夫妇。1999年，孙红追随陈亮来到北京，这一对经历两年恋爱的情侣终于修成正果，成为夫妻。

虽然没有结婚仪式，甚至陈亮连自己的父母都没有通知，婚房也是陈亮单位提供的临时宿舍，但孙红却很满足，因为她是个孤儿，对家有着强烈的渴望。

初到北京的孙红由于没能找到合适的工作，便专心做起了家庭主妇，细心照料陈亮的饮食起居。

但陈亮却表现出与结婚前迥异的面目，他开始无故对孙红进行贬损、辱骂，严格限制她与其他人来往，并且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同居义务。

2002年，孙红找到了一份工作，但自己的境况并没有任何好转。除了继续承担全部家务和上交全部工资之外，陈亮对她的辱骂仍然是家常便饭，基本上每晚不到十点不回家。

“要不是你无家可归，我早就跟你离了，找你是一时糊涂。”这句话几乎成了陈亮的口头禅。

2007年，夫妻俩贷款买了一套新房，为了装修，孙红辞去了工作。那段日子过得忙忙碌碌，夫妻俩一起买建材，一起布置新家。

陈亮告诉孙红，他将在新家把孙红介绍给自己的父母，孙红心中燃起了希望，她开始幻想自己能够苦尽甘来，可以像其他女人那样在新房里与丈夫过上正常的夫妻生活。

2008年“五一”劳动节，陈亮的父母来到儿子在北京的新房，但孙红却被赶出了家门，被安排住在小区对面的酒店里。至今，陈亮的父母都不知道儿子已经结了婚，有个叫孙红的女子是他们的儿媳妇。

原告起诉事实与理由

原告孙红在起诉书中称，自己与被告是同校同学，经自由恋爱于1999年结婚。婚后，被告经常对原告进行侮辱、谩骂，后来开始动手。恋爱时，被告曾与原告有过一次不完全的性接触，之后从结婚起至今被告从未与原告发生过性关系。原告尝试着做过各种的努力，都受到被告冷言冷语的攻击。在长达十年的婚姻里，原告饱受被告言语侮辱及家庭暴力的伤害，同居权、生育权受到严重侵害，迫使原告成为高龄未育女性。

鉴于此种情况，依据《婚姻法》及《妇女权益保障法》的相关规定，原告诉诸法院，希望法院支持原告的诉请。

1、依法判令原告与被告解除婚姻关系。

2、婚内财产依法分割，应照顾无过错方，并适当多分。

3、依法认定被告行为对原告构成家庭暴力，应赔偿原告精神损失人民币5万元。

4、被告履行承诺，支付原告人民币4万元。

5、判令被告依法对原告进行经济帮助。

《婚姻法》第四条确定了夫妻之间互相享有配偶权。配偶权是由法律赋予的夫妻互为权利义务主体的身份权，其他任何人均负有不得侵犯的义务。配偶权派生的同居权是婚后男女一方都享有与对方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于同一住所的权利，另一方有与对方同居的义务，包括夫妻间的性生活、共同寝食和相互扶助等权利。除非有正当理由，否则，一方的不作为行为即是对另一方同居权的侵害。包括性权利在内的同居权，实现需要双方同时履行和协调配合，而且配偶双方既是权利主体，又是义务主体，缺一不可。因此《婚姻法》第三十二条第3款第4项明确规定了未同居达到两年即构成离婚的条件。

本案中的原被告有着长达十年的婚姻关系，而在婚姻关系中，被告从未对原告尽过包括性义务在内的同居义务的行为，使原告与被告维持的婚姻有名无实，同居权受到严重侵害。在庭审时，被告方代理人曾答辩称，原被告虽然没有发生传统意义上的性行为，但双方是通过其他方式达到性满足的。需要说明的是，在婚姻生活中，性关系是夫妻关系的本质体现，但双方也可以在不违反法律的情况下，自愿通过其他方式达到性满足。然而，本案中的原告在婚姻生活期间，不断地向心理咨询门诊、妇联等部门求助解决自己与被告婚姻中存在的不正常问题，这从客观上反映了原告并没有接受被告所采取的非正常的性行为方式；并且，被告由此给原告带来的不仅是同居权受到侵害，同时，原告也因被告所采取的性行为方式受到侮辱。被告代理人在对原告方提交的向海淀区妇联求助的证据进行质证时称，此证据仅能证明原告曾找过妇联，妇联也未采取进一步的工作解决、协调原被告之间的问题。事实上，妇联在接待原告咨询后，曾给被告单位领导打过电话，敦促被告单位做被告的思想工作。

婚姻关系中，与同居权紧密关联的是生育权，由于被告不履行同居义务的行为使原告在生育权上也受到了侵害。《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十七条规定，公民有生育的权利，也有依法实行计划生育的义务，夫妻双方在实行计划生育中负有共同的责任。原告由于被告的违法行为，被迫成为大龄未育女性，致使原告增加了生育风险。

以上事实表明，原告在正常家庭生活中本该享有的性的愉悦及因人类繁衍后代所带来的天伦之乐均被被告剥夺，被告行为对原告已同时构成同居权、生育权的侵害。

冷暴力：现代婚姻的杀手

“他动不动就用恶毒的语言辱骂我，看着他狰狞的样子，我很难想象这些话居然出自一个受过高等教育的人的嘴里。我的心仿佛被凌迟，痛得要命。”孙红对记者讲述着以往的生活，神情黯然。

“我们几乎不说话，我有时想和他沟通，可他却一副冷冷的样子，我的话立即又咽进了肚子。再这样下去，我的精神都要崩溃了，这种感觉比吵架还要糟糕。”

著名婚姻心理学专家宋家玉老师经常会收到很多读者的来信，向他倾诉婚姻生活中遇到的问题。而“吵架”、“冷战”、“分居”等成为婚姻问题中出现频率最高的词汇。

如今，这种以冷落、漠视为主要特征的精神暴力行为已经被科学界界定，它与传统理解上的拳脚相加、头破血流的家庭暴力不同的是，家庭“冷暴力”主要表现为夫妻一方对另一方漠不关心、将语言交流降到最低限度，停止或敷衍性生活，懒于做一切家务工作等，是用精神折磨来摧残对方。

中国法学会曾对浙、湘、甘三省 3500 多个家庭做过调查，发现在有矛盾的家庭中，六成以上的家庭出现过“冷暴力”。中国离婚网站站长、著名律师柯直则说：“实际上几乎百分之百的家庭都会不同程度地存在‘冷暴力’现象。”

“冷暴力”离婚救济遭遇立法尴尬

我国《婚姻法》中规定，因实施家庭暴力导致夫妻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但在孙红与陈亮的离婚案件中，陈亮对孙红长期辱骂、拒绝性生活等行为是否构成家庭暴力成为法律所面对的难题。

“虽然专家们一致认为陈亮对孙红的两次殴打已经构成了家庭暴力，但由于本案能够举证的身体暴力比较轻微，这部分的离婚损害赔偿会非常少。因此，孙红所遭受的严重的精神暴力才是诉讼的关键。”张荆律师指出了本案的关键之处。在国际司法案例中，家庭暴力一般分为身体暴力、性暴力、精神暴力三种。根据我国《婚姻法司法解释》第一条，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持续性、经常性的家庭暴力，构成虐待。

“根据我国的司法解释，家庭暴力被限定为一种作为的方式。以不作为形式，如言辞侮辱、拒绝同居、经济控制等伤害家庭成员的精神暴力行为不构成家庭暴力。因此，孙红所遭遇的长期而严重的精神折磨在我国很难被认定为家庭暴力。”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马忆南认为。

中华女子学院副院长李明舜认为，“拒绝同居行为实际上是一种精神折磨，如果将它认定为性暴力是有难度的。因为性暴力是指作为的性行为，而拒绝同居行为是不作为的”。

但张荆律师对这些观点却表示了不同看法。张律师认为，我国的法律对于家庭暴力的界定是模糊的，从理论上讲，家庭暴力应当包括精神暴力，这一点在 2008 年出台的《涉及家庭暴力婚姻案件审理指南》中就有所体现。

“被告的辱骂行为以及拒绝同居行为使原告患上了焦虑性抑郁症，对原告的精神造成了严重的损害，这就是一种家庭暴力。是一种‘以其他手段’对原告精神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张荆说。

但张荆也告诉记者，由于立法还没有将“冷暴力”明确纳入反家庭暴力的范围，而且在司法实践中，将“冷暴力”认定为家庭暴力并判决相应损害赔偿的案例也十分少见，因此法院将如何对该部分情节进行认定还难以确定。

“我现在想尽量帮原告多争取一些经济上的利益，但是，就算法院将精神暴力认定为家庭暴力，孙红所获得的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也不会很多。因为我国的离婚精神损害赔偿金根本无法计算，国外是将不同的精神损害情况分类列出计算公式，能计算出精确的数额，但我国只是大概有些参考因素，这是不利于保护无过错方的利益的。”张荆说。

有关同居权、生育权的争论

在为孙红争取权利的法庭辩论中，张荆律师又从被告行为侵害了原告的同居权和生育权的角度为孙红据理力争。

“其实同居权早已不是一个陌生的词汇。2004 年 3 月，重庆市就审理过一起丈夫因不尽同居义务而由法院判决其向妻子进行赔偿的案例。但是，法院判决赔偿所依据的理由却是丈夫和妻子达成的‘空床费’协议，而不是基于丈夫对妻子同居权的侵害。我就是想通过代理这个案子，让同居权获得名正言顺的法律地位，让同居权受到侵害的妇女能够堂堂正正地站出来获得法律上的救济。”张荆说。

张荆认为，《婚姻法》规定了夫妻之间互相享有配偶权，配偶权的核心是同居权。婚后男女一方都享有与对方以配偶身份共同生活于同一住所的权利，另一方有与对方同居的义务。

同居权包括夫妻间的性生活、共同寝食和相互扶助等权利。除非有正当理由，一方的不作为行为即是对另一方同居权的侵害。在本案当事人长达 10 年的婚姻生活中，陈亮从未对孙红尽过包括性义务在内的同居义务的行为，使得孙红的同居权受到了严重的侵害。同时，孙红的生育权也由于陈亮不履行同居义务的行为受到了侵害。

而中华女子学院法律系主任林建军却持有不同观点。

“法律并没有明确规定同居权。”林建军认为，“同居权属于相对的请求权，夫妻双方应有性自主权，而这是一种绝对的人格权，是支配权。同居权和性自主权从权利位阶上讲，后者是要高于前者的。”

“虽然法律明确规定了生育权，但是，一方有生育的权利，另一方也有不生育的权利。”林建军说。

不能让隐形杀手“逍遙法外”

2008 年 11 月，当律师张荆被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指派代理孙红案件后，她的心被深深地刺痛了。

“我当时非常地震惊，这不仅仅是我的感受，我们整个中心的同事都被震住了。这个案子让我们意识到，在血淋淋的身体暴力之外，还有一种家庭‘冷暴力’以‘伤人不见血’的方式疯狂地摧残着受害女性的心灵。肉体上的创伤可以愈合，而心灵上的创伤却不容易修复。我很难想象，十年的冷落辱骂，十年的无性生活，孙红是怎样熬过来的。”

“更可怕的是，社会还没有意识到家庭‘冷暴力’的危害性。现有的法律规定以及司法实践中对家庭‘冷暴力’的忽视，会导致遭受严重伤害的当事人难以获得有效的救济，这种情况与法律维护妇女权益、维护公平正义的宗旨是相违背的，也不符合防治家庭暴力、最终消除家庭暴力的全社会共同要求。”马忆南教授发出如此感慨。她对记者说，现行法律之所以对这个婚姻家庭隐形杀手视而不见，是基于对中国的国情以及“冷暴力”取证困难等多种因素的考虑。

“由于家庭‘冷暴力’具有隐蔽性的特点，受害者身上没有伤痕、不见鲜血，举证起来就非常困难，而法院在认定加害人是否具有主观恶性、是否造成较为严重的损害后果方面就变得更加不确定。因此，对于家庭‘冷暴力’的制裁迫切需要立法加以完善。”

近年来，中国法学会反家庭暴力网络一直倡导《家庭暴力防治法》的出台，希望能将“冷暴力”纳入家庭暴力的防治范围。

一些学者担心，将“冷暴力”纳入家庭暴力的范畴，会导致一种泛暴力现象，会削弱现行家庭暴力的立法价值。但张

荆律师认为，只要立法对“冷暴力”有一个合理的界定，人们完全可以不必理会这种担心。另外，对于“冷暴力”如何取证，“冷暴力”如何救济，这些都是婚姻家庭立法有待进一步完善之处。

15. 不堪冷暴力妻子终结无性婚姻

本报记者袁婷发布时间：2009年06月22日14:25

夫妻婚后10年没有性生活，妻子称自己枉为人妻，成了丈夫的保姆，是家庭冷暴力的受害者；丈夫称他们之间有过口头协议，对方是答应了的。冷暴力不是单方造成的。专家称，目前“冷暴力”于法无据。

6月1日，郑霞向北京市海淀区法院呈递了她的上诉状，几天前她接到海淀法院作出的离婚判决书，法院没有认定她丈夫张镇对她实施了家庭冷暴力，张镇并不是婚姻的过错方。郑霞不服。她和张镇结婚10年来，张镇时常辱骂她，并始终拒绝和她过真正的夫妻生活。在这起离婚案件二审审理前，郑霞和张镇分别对《民主与法制时报》记者讲述了他们的故事。

妻子：我更像是他的保姆

我和张镇结婚10年了，但我至今仍然是处女。结婚前我们倒有过一次不完全的性接触，结婚后反而完全没有夫妻生活。刚结婚的时候，我的确怀疑过张镇，但据我观察，他在外面没有女人，他生理方面也没有问题。每天晚上我们俩分别住在里屋和外屋，如果碰到有邻居来，我们就赶快把床被搬到一起，怕别人知道真相。

婚前，是我追求他的，不知道这和我们现在闹到这地步有没有关系。

我生在内蒙古农村，从小和母亲、外公外婆一起生活，家境不好。上高中以前，我的生活比较平稳，我虽然头脑不算聪明，但我坚持上学。上高中后，外公外婆先后去世，只剩下我和母亲相依为命，不久母亲也生病去世了，我顿时成了孤儿。我在世上没了亲人。母亲去世后，我卖了家乡的房子，到呼和浩特市读自考，在那里，我认识了后来成为我丈夫的张镇。

在学校，我孤零零一个人，很想早点结婚有自己的家庭。我开始恋爱，一次偶然的机会，我认识了男朋友的朋友张镇，我觉得自己一下子被他吸引了。他个子高高的，看上去健康帅气。我开始偷偷留意他。张镇很爱学习，周末其他同学出去玩，他却抱着书去图书馆。我当时想，这个人以后一定有出息，嫁给这样的人不会错。我决定和张镇在一起，我和男朋友分手，主动追求张镇。张镇一开始不喜欢我，但我一直追他，慢慢地他就接受我了。

我们恋爱3年，在1999年国庆节前在北京领了结婚证。

恋爱时，张镇对我说话也会显得不耐烦，但我没觉得不正常，毕竟很多事情我不懂，他说得对。

可能我真的有些笨手笨脚吧，时常做错事情，张镇总骂我是弱智。有一年春节前我去火车站排队给他买回家的车票，排了好几个小时轮到我，窗口售票员说那趟火车是后半夜发车，问我是否要。我一下子没了主意，离开窗口给张镇打电话。他在电话里骂我是白痴：春运时有票就不错了，还考虑什么时间！

我赶快再去窗口买，但票已经售完了。我再给张镇打电话，他知道之后非常生气，赶到火车站，看到真的没有挽回余地，他当时就踢了我一下。

刚结婚时，我们住在平房里，条件不好。但张镇心气高，爱干净，抱怨住的地方不好，对我说话也没好气。当时我没有工作，我们的生活全靠张镇的工资。他很节俭，自己从不乱花钱，他每天给我几块钱去买日用品，我也不敢提出给自己买些东西，怕他骂我不会过。我穿的衣服都从服装批发市场的小摊上买，30块钱一条牛仔裤能穿好几年，用的护肤霜是超市里最便宜的。我当时并不觉得委屈，我也想早点攒钱买一套张镇喜欢的房子。

家务事都是我做，张镇吃完饭推开碗就去忙自己的事。有个细节，张镇不习惯去公厕，我特意买了便盆，他如厕后再去倒。

我有时候想，我不像是他的妻子，更像是他的保姆。

妻子：侵犯了我的同居权和生育权

2002年我在一家小公司找到外勤会计的工作，每月收入600元，我把钱都交给张镇。但工作并没有使我和张镇的关系变好，他晚上很晚才回家，我问他原因，他说看到我就感到心烦，和我没有共同语言。有时候我和他说话，他嫌烦，我吓得把想说的话都咽回去。

2004年国庆节前夕的一天，我在家里边看电视边做鱼，张镇回家，也许嫌我弄得太脏，他骂了我两句，我和他吵起来。那天我们俩动手了，我拿菜刀吓唬他，他打肿了我的眼角。我报了警。这件事之后，我离家出走，和另外两个女孩合租房子在外面住了3个月。

3个月中，我和张镇联系过，我提出离婚，张镇不同意。我那时也觉得我们感情还不至于破裂，所以谈了几次，我又回到家。这次回家，我将我的单人床从外屋搬到里屋，我们不是因为吵架才分居，我们是从结婚开始就各住各自的单人床。这个事情说起来我难以启齿。

2004年吵架和好之后，我们把床搬到一起凑成双人床，但我和张镇仍然什么也没发生。

我喜欢小孩，结婚后一直想生个孩子，但因为我和张镇没有性生活，所以我只好养小动物。

结婚后我无数次问过张镇为什么拒绝我，他说我们住的条件不许可，等到我们买了房子，我们也会像其他夫妻一样。

2006年我们终于贷款买了套房子，除了积蓄，当时张镇贷款20万元。2007年因为装修房子，我辞去了工作，当时我真的以为有了新的希望。

张镇每年春节都要回家乡陪父母，他不带我去，我每年春节都一个人在平房里。实际上我结婚后从没有见过张镇的父母，张镇说我们结婚太匆忙，他父母年纪大不能一下子告诉他们。

2008年5月，张镇的父母路过北京，我满以为张镇会趁这个机会介绍给我给他父母。但在他父母来之前一个星期，张镇劝我去我同学家借住几天。他说，他父亲心脏不好，如果突然见到我，怕老人受不了。我非常难过，但他一边哄我，

杨晓林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2号天元港中心A座7层，邮编：100027

一边训我，我拗不过他。走之前，我哭着做了大扫除，把我用的东西都藏起来。

我到同学家借住没几天，同学的爱人病愈出院，我怕影响他们，就和张镇说要回家住。那时张镇的父母没离京，张镇不让我回家，他就在我家附近的一个旅馆里给我开了个房间。每天的住宿费是 138 元，我听说住宿费那么贵，连晚饭都不舍得吃，我住了 12 天，吃了 12 天的包子。

我公婆离京后，我还是回家了，但我心已经彻底凉了。张镇原来答应我买了房子之后，就正式介绍我，和我过正常的夫妻生活，但他都食言了。我和他吵、闹，我说我都 35 岁了，我想当真正的女人，我想当母亲。他回答说，你已经够弱智，难道还要再生一个小弱智吗？

我知道张镇认为我配不上他，他可能从来没有爱过我，以后也不会爱我。我最先把我的遭遇告诉我的网友，他们鼓励我找专业人士帮助。我后来找过妇联、心理咨询师和电视台心理访谈栏目，对方都提出帮我丈夫做心理辅导，但张镇拒绝了。他对心理咨询师说：我们俩关系很好。

我向张镇提出离婚，他同意，但因为房子的分配问题我们协商不了，我只好去起诉。

我总觉得这 10 年婚姻我很委屈。后来通过朋友帮忙，我找到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我才知道“家庭冷暴力”的说法。我在起诉状里提出我是家庭冷暴力的受害者，我丈夫侵犯了我的同居权和生育权。但一审法院没有认定我丈夫实施了家庭冷暴力，我从律师那里得知，法院认定家庭冷暴力有一定难度。我仍然决定上诉。有人问过我的未来，我觉得一切都空落落的。

丈夫：冷暴力是单方面的吗

她表现得像是一个弱者，在思维惯性里，她是一个弱者，但一个家庭的事情，除了夫妻两个人谁能说清楚。退一万步讲，即使有家庭冷暴力，那就是单方面促成的吗？自称受害的一方就一定没有给对方精神折磨吗？

郑霞是孤儿，我和她认识的时候就知道她的身世。当时她想和我结婚，我觉得她可怜，我想，她离开学校后连一个落脚的地方都没有，就和她结婚了。结婚后，我和她没有发生过真正的夫妻关系，至于这里面的原因，我和她协商过，包括我们不要孩子的事情，她是同意了的，我们有过口头协议。我不想对公众说，这是我的私生活，我不需要对外人说这些。

2004 年我们闹过一次离婚，当时也闹得满城风雨，后来我们和好了。她到我的单位找领导，表现得像一个弱者。但一个家庭的事情，除了夫妻两个人，谁能说清楚呢。你能想象我的感受吗？一个人在家庭里的一些事情都被抖落出来了，还是在单位的领导同事面前，她这样做给我造成很大困扰。

这次也是这样，她从去年年底就在网上发帖子，还请律师召开了家庭冷暴力研讨会。这也给我很大精神压力，也许这就是她想要的。她利用这点来达到她的目的，我不知道到底谁才是弱者。

离婚本来已经让人精神受刺激，她的做法更让我感到了极大的压力。这算不算是精神折磨？算不算是冷暴力？

我们俩后来没什么共同语言，沟通不好，她说我这是在实施家庭冷暴力。我不知道法律上怎么来解释这个词，但我想，夫妻之间是互动的，冷暴力就是单方面造成的吗？一方感觉精神上痛苦，就一定是另一方在实施冷暴力吗？

我不想对于她说的婚姻细节做解释，这是两个人之间的私事，外人不必知道。我向法院解释了我的看法，总不能夫妻之间有些争吵，吵架时说些狠话，一旦要离婚就都要认定是冷暴力。从判决上看，法院也没有认定存在家庭冷暴力，我相信法院的判决是公正的。

我和她的争议还包括房产分配，房屋估价 55 万元，我同意给她 30 万元，让她居住到 2011 年。听说她不服判决，如果要上诉审理，我听从法院的安排。我只想说，我希望离婚的事情早点过去，我已经身心疲惫了。

专家：家庭冷暴力难判定

郑霞离婚案一审的代理律师、北京大学法学院妇女法律研究与服务中心律师张荆认为，张镇在婚姻中实施了家庭冷暴力是过错方，郑霞作为受害方，应该在离婚财产分配时获得补偿。

张荆说，郑霞的婚姻关系里，她首先是被侵权的一方，这个“权”就是配偶权。配偶权既是权利也是义务，表现在与对方同居的义务，包括夫妻间的性生活、相互扶助等权利。郑霞有着长达 10 年的婚姻关系，但丈夫从未对她尽过包括性义务在内的同居义务，使两人维持的婚姻有名无实，妻子的同居权受到严重侵害。与同居权紧密关联的是生育权，由于被告不履行同居义务，使原告在生育权上也受到了侵害。

侵权引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家庭冷暴力，虽然这个问题日益引起社会学者关注，但我国目前司法实践中却对家庭冷暴力难以认定。婚姻法学专家马忆南教授解释说，冷暴力是相对于家庭暴力而衍生的概念，目前我国的婚姻法中没有对“冷暴力”明文立法。

家庭暴力是指行为人以殴打、捆绑、残害、强行限制人身自由或者其他手段，给其家庭成员的身体、精神等方面造成一定伤害后果的行为。也就是说，家庭暴力是一种“作为”形式，但冷暴力是言辞侮辱、拒绝同居、经济控制等伤害家庭成员的精神暴力行为，是“不作为”形式，因此法院难以从法理上认定这属于家庭暴力范畴。

没有明文立法的另一个影响是家庭冷暴力很难取证。张荆律师说，家庭暴力通常表现为身体伤害，可以通过法医鉴定取证，但冷暴力表现为精神伤害，这非常难以证明。而郑霞的案子正是败在取证问题上，一审法院认为依据现有证据，无法确认张镇的行为构成家庭暴力，也无法确认其侵犯郑霞的同居权、生育权。张律师认为，在立法尚未将家庭冷暴力纳入“家庭暴力”范围时，法院认定“冷暴力”是极其需要勇气的，因此原告胜诉的案例也是少之又少。（文中郑霞、张镇为化名）

16. 妻子结婚 6 年不能自食其力丈夫不堪重负欲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06 月 15 日 23:30 现代金报通讯员周欣记者潘慧敏

做女人难，做男人累。丈夫陈小(化名)不过是一般工薪族，说自己实在没能力承担家里越来越大的开支，只好选择离婚。

杨晓林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

妻子吴芳(化名)对此的想法是，你要离婚我也不强求，各过各的好了。

昨天，记者从鄞州区民政局得知，前两天陈小来到鄞州区民政局婚姻登记处，结束了与吴芳 6 年的婚姻。其实，两人都是宁波鄞州区人，身体健康有劳动能力，结婚的房子婚前父母就给准备好了。大家都以为小两口的日子会幸福、平淡。可从恋爱到结婚，6 年来吴芳吃住都靠丈夫，至今没赚过一分钱。养儿子、养父母，还要养老婆，陈小选择用离婚来逃避生活的压力。

养儿子、养父母、养老婆

男子不堪重负

陈小看起来很累，长期休息不好的原因，年纪轻轻就有了黑眼圈，话也不多，皱着眉头。无形中，让旁人也感觉到生活压得他喘不过气来。他出生在上世纪 70 年代末，吴芳是 80 后。六年前，两个人谈恋爱，结婚。当时吴芳刚毕业不久，还没有找到工作，在家待业。那个时候，两人还没成家，陈小也没觉得吴芳不工作，自己压力有多大。就想着，结婚后老婆再找份工作就好。小两口结婚没多久，吴芳就怀有小宝宝了。有了孩子，老婆理所当然在家安胎。一年后，可爱儿子出世了。儿子的降生，给小家庭带来欢乐的同时，更多的是生活的压力。儿子的尿布钱、奶粉钱，一分都省不下来。上有老，下有下，双方 4 位老人年纪大了，也需要儿女供养。

结婚六年妻子不工作靠丈夫过日子

陈小是鄞州一个厂里的普通职工，年薪四五万元。现在，6 岁的儿子已经上幼儿园，家里的开销一下子又大了不少。陈小每个月努力工作，精打细算，但是日子总是紧巴巴的，工资没有一点结余。可是，着急的人永远只有陈小一个。陈小说，自己曾经几次鼓励老婆出去工作，帮忙分担生活压力。没想到，吴芳只有中专文凭，学历低，加上不能吃苦耐劳。高不成，低不就，找了几份工作，都没有干长久就回家了。现在，儿子都 6 岁了，吴芳还是没有自食其力地赚过钱。有空的时候，她还会去打打麻将。

不仅在外工作辛苦，回到家里，陈小还得不到吴芳一点体谅。有时，心情不好还闹点小脾气，连饭也不做。下班回来，陈小还得自己做饭吃，心里很不是滋味。

一起生活太累小两口选择离婚

陈小本来有一个美好的憧憬，婚后通过两人的努力，把家里的房子换一套大一点的，等儿子大了，再买一辆车子。可他万万没有想到，结婚后，不仅要养儿子，还要养老婆。

在婚姻登记处，工作人员小周本来试图劝解这对夫妻。没有想到，吴芳的态度也很强硬，说，你要离婚我也不强求，各过各的好了。

两人匆匆办理了离婚手续。因为妻子没有稳定工作，没有抚养儿子的能力，双方决定把儿子交给陈小抚养。

有因为女性事业心太强，不顾家离婚的；有因为男子不务正业、沉迷赌博离婚的；有因为双方感情不和离婚的……但很少有因为老婆不出去工作，老公觉得生活压力过大、养不起老婆而结束婚姻的。在中国传统社会里“男人养家，女人顾家”理所当然。但是，现代社会生活压力大，女人出去工作也是情理之中的事情。这到底是女人太懒，还是男人太没用……

17. 丈夫锒铛入监狱妻子离婚获支持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08 月 19 日 15:10 北京晚报

本报讯（通讯员李春香）丈夫犯抢劫罪和诈骗罪，被法院判处徒刑，妻子因此向法院起诉要求与其离婚。近日，密云法院审结了这起离婚纠纷案件，判决准予双方离婚。

本案中的妻子赵某与张某于 1993 年相识并自由恋爱，1997 年 8 月登记结婚，两年后生育一子。2009 年 1 月，张某因犯抢劫罪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4 年，并与其已判决所犯票据诈骗罪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 19 年。庭审过程中，原告赵某诉称，因被告犯罪被判刑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故起诉要求与被告离婚。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以感情为基础。原、被告自由恋爱后结婚，婚姻基础较好。但因被告犯罪被判刑罚，导致夫妻感情破裂。原告起诉要求离婚，并要求自行抚养子女，被告表示同意，法院予以准许。据此法院判决准予原告赵某与被告张某离婚，双方所生之子由原告赵某自行抚养，原、被告婚后共同财产冰箱及彩色电视机归原告赵某所有。

18. 80 岁再婚老太因不满 AA 制与男方闹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07 月 28 日 11:58 东南快报

本报记者孔丽

前几天在仓山区婚姻登记处，一对头发花白的老夫妻颤巍巍地争吵着。

老太太的皱纹里堆满了委屈，抱怨说：“我不指望和你像年轻人一样有爱情，但起码你要知冷知热。”

老头小胡子一横：“我怎么不知冷知热了，你生病了我还带你去看……”

6 年前，74 岁的李依姆在公园跳舞，认识了同岁的江依伯。依伯只有一个女儿在福州，其余孩子都在国外，平时也是一个人。经过一段时间的相处，两个人决定再婚互相照顾。

这段婚姻起初遭到江依伯儿女反对，说到底还是财产问题。江依伯是退休老干部，工资比较高，孩子们一年也从国外寄回不少养老金，李依姆退休工资不到 1000 元。依姆不服气，婚前去做了个公证，以后遗产各归各子女，钱财各管各的，一纸公证书堵上了江家儿女的嘴。

婚后，江依伯每月给李依姆 500 元，用作买菜等一些家用。夫妻间也常有些小争吵，但是两年前的一件事，让李依姆很伤心。那年，李依姆的女婿在市场被货架砸伤，差点瘫痪，全家东拼西凑到处借钱，江依伯一家只象征性地给了 500

元。李依姆迫于无奈，向丈夫借了一万元，江家小女儿要求李依姆的女儿给她打个欠条，方肯给钱。

李依姆当时就想离婚，但是孩子们说，这么大年纪了，折腾来折腾去不好。

前些天，李依姆被邀请去给江依伯小女儿新买的别墅搬家，从前来说道贺的人的只言片语中，李依姆知道，小女儿这套房子有一半钱是自己丈夫出的，算算时间，正是自己女婿生死攸关的时候。

李依姆很心寒，坚决要求离婚，她说自己相当于江家保姆，江依伯则说：“你生病我们出钱理所应当，你女婿生病了，我们出不出钱，就看情分，没必要强求。”

翁进点评>>

婚姻其实是两个家庭的联盟，老江和老李两口子，其实也是观念的冲突。

站在老江的角度，个人觉得老人再婚也是讲爱情的，爱情中丈夫能及时体恤妻子的难处，并适当地伸出援手帮助她，而对于老李来说，其实观念也要做稍微的扭转，老江一家可能消费观念不一样，认为婚前讲了AA制，就要遵守到底，对于老人来说，一辈子形成的老思维很难改变，互相有碰撞理所难免，这就要双方子女做好老人的工作，才能保住这段婚姻。

19. 女子遇车祸成植物人法院判决与其丈夫离婚

日期：2009-2-1 来源：重庆晚报

躺在床上近6年的植物人胡世能终于离婚了。昨日，她的母亲肖婆婆将离婚判决生效的事“告诉”给她，胡世能含糊地发出“啊、啊”的声音。肖婆婆叹了口气，给女儿掩好被子。

遇车祸成植物人

肖婆婆告诉记者，胡世能原是长安集团销售公司的一名会计，当年也是出了名的美人，1992年与王勇(化名)结婚，婚后，两人感情一直很好。

2003年4月23日上午10时，胡世能在看病归来的路上不幸遭遇车祸，大脑受到损伤，成了植物人。“车祸后，他把15万多元的赔偿金全部拿走，起初几年他还到病房看看她，支付医疗费用，但从2007年8月起，他不再管胡世能，也不再付医疗费。”肖婆婆说，女儿现在还欠下1万多元的医疗费，女婿王勇也不付。由于社区居委会也调解无效，肖婆婆想让女儿离婚，但王勇并不同意。

胡世能是植物人，怎么表达离婚的意愿呢？肖婆婆先申请确认胡世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经重庆医科大学附一院鉴定后，2008年8月21日，法院宣告胡世能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肖婆婆为她的监护人。

丈夫未过考验期

离婚案开庭时，肖婆婆作为胡世能的法定代理人出庭。

法庭上，王勇仍表示不同意离婚，并称两人夫妻关系一直很好。主要是医疗费用的问题，他与医生发生争吵，加上肖婆婆不信任他，两人也多次吵架。从此，他再也没有去医院看过妻子。

难道王勇真是一痴情男子，还是其中另有隐情？法庭调查后，发现王勇认为妻子应该被认定为工伤，公司应当给一笔赔偿金。但是，胡世能至今未被认定为工伤，所以王勇声称，“这事不解决，就不管胡世能。”

法官告诉王勇，如果他不愿意离婚，就要照顾妻子，王勇当庭表示愿意。于是，法官决定给他近两个月的考验期。但是，1个多月后，法官发现王勇既没有到医院去付清妻子欠下的1万多元医疗费，也未到医院去看望妻子。

法院认为，王勇虽然口口声声说与妻子还有感情，但在妻子最需要照顾的时候却弃之不顾，两人已经不适合继续生活在一起。去年12月，法院判决两人离婚，同时判决王勇给付女儿生活费。

辛苦婆婆祈长寿

记者在病房看到，长期卧床的植物人容易长褥疮，而胡世能从没长过。虽然肖婆婆请来护工照料女儿，但仍不放心，还经常自己帮女儿翻身。肖婆婆还怕女儿营养不良，经常用自己微薄的退休工资为她购买灵芝、枸杞等。

肖婆婆说，自己患高血压、糖尿病等多种疾病，不知道女儿还能活多久，也不知道自己还能熬多久，还能看到外孙女成人不？她祈求上天一定要让她长寿，让她把外孙女抚养成人，并多陪陪植物人女儿。

肖婆婆告诉记者，让女儿离婚，是自己最无奈的选择。(记者莫雪庆实习生田晓)

20. 为甩患癌妻丈夫闹离婚法院没判离

<http://www.qianlong.com/2009-08-26 15:21:29> 千龙网

北京晚报讯（通讯员李春香）

妻子李某患病期间，身为丈夫的王某不仅不积极为其治疗，反而为摆脱病妻，起诉要求离婚。近日，密云县人民法院依法审结了此案，判决驳回了王某的诉讼请求。

李某与王某1989年5月结婚，婚后虽因琐事有一些摩擦，但夫妻感情较好，并生育一子（已成年）。两年前，李某被医院诊断为“乳腺癌”，之后王某开始嫌弃妻子，对妻子的疾病不管不问，并且长期不回家居住。今年4月，王某以没有感情基础、夫妻感情彻底破裂为由，诉至法院要求和妻子李某离婚。

庭审过程中李某表示，多年来两人感情基础较好，尽管丈夫有过错但自己可以原谅他，双方感情没有破裂。孩子正在上大学，自己的病情也日益加重，希望丈夫能安心回家过日子。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之婚姻系自主构成，婚后夫妻感情较好，双方虽曾因家务琐事生气打架，但夫妻感情未破裂；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助的义务，李某的病情尚在治疗中，作为丈夫的王某应对生病的妻子悉心照料。根据《婚姻法》规定，法院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1. 女经理辞职为儿子陪读 2 年丈夫提出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9 年 09 月 07 日 02:53 华龙网-重庆晚报

两年前，16 岁的儿子考上南开中学，杨会芳（化名）与丈夫商议后，决定放弃在老家黔江一家宾馆做经理的工作，跟着儿子到重庆当起了陪读妈妈，开始了分居两地，一月见一次面的“月末夫妻”生活。

今年 8 月 27 日，在她准备到重庆奋战最后一年之前，丈夫却突然向她提出离婚，理由是分居太久，感情转淡。

“我做的一切都是为了这个家，为什么最后却连家都要没了？”上周，杨会芳打进市婚姻家庭热线倾诉。

辞职当起陪读妈妈

“为了娃娃，我做再多牺牲都是值得的。”上周三，记者拨通杨会芳的电话，她第一句话就表明了她的态度。

杨会芳今年 42 岁，以前是黔江区一家宾馆的经理，丈夫秦鹏（化名）在当地政府某机关工作，两人事业有成，关系和睦，儿子成绩又好，是人人称羡的模范家庭。

2007 年，儿子以高分考进南开中学，夫妻俩思来想去，一致认为要全力帮助儿子。最后，她听从了丈夫的建议，辞掉工作，在沙坪坝租了一套房子，当起了陪读妈妈。

与丈夫成月末夫妻

每天一早起来为儿子热牛奶、煮鸡蛋，晚上 10 点为看书的儿子送上夜宵，然后和丈夫通上十几分钟的电话，这就是两年来杨会芳每天过的生活。

她称，黔江离重庆有五六小时的车程，来去一趟要花费一两天时间，加上儿子的周末排满了各种补习班，因此她从不回家。只有每个月月末，她才抽出两天时间回去看看丈夫。

“他经常说，一把年纪了还赶了下时髦，整成了月末夫妻。”杨会芳说，刚开始丈夫有时想她和儿子，周末会抽空上来看看，两个人还有“小别胜新婚”的感觉。但时间久了，后来即使 3 个月不回去，两人都好像习以为常了，每天晚上打电话也成了例行公事，时间也越来越短。

想给儿子完整的家

“今年是最关键的一年了，以后我回来的时间肯定更少，你要好好照顾自己，吃好点。”8 月 27 日，杨会芳把家里打扫得干干净净，又在冰箱里装满了饭菜，准备和儿子一起踏上重庆的路。丈夫却回答道：“我们离婚嘛，反正都没啥子感情了。”

“他肯定是有外遇了。”杨会芳说，回想起两年的种种蛛丝马迹，她认为一定是第三者作祟。但当着儿子的面，她没有多说，只说下次回家再谈，就来到了重庆。

记者电话联系上秦鹏。他称，他们夫妻俩多年来感情一直不好，只是碍于孩子，没有过多争执。经过两年的分居，感情越来越淡，他认为这段婚姻到了一个可以结束的时候，并非因为第三者插足。考虑到对孩子的影响，他愿意等孩子考上大学之后再离婚。

“我不得离，我辛辛苦苦都是为了这个家。”杨会芳说，她一定要给儿子一个完整的家，不能既没了丈夫，又让儿子的成绩受影响，两年辛苦付诸东流。记者谈露洁

夫妻分居可能遭遇三大问题

来自我市首条官方婚姻情感热线的统计显示，去年约有 100 例夫妻感情破裂、遭遇外遇危机的咨询案例，原因都是因为夫妻两地分居。

据市家庭婚姻指导中心婚姻指导师分析，夫妻分居两地存在三种情况。第一是因为工作或其他家庭因素，不得不分居两地。第二是夫妻双方感情已破裂，只是在众人面前维持婚姻表象；第三是一些年轻人追求相对独立、私密的时尚生活方式，双方约定过“周末夫妻”、“5+2”形式的生活，增加婚姻中的新鲜度。

婚姻指导师建议，夫妻间最好别轻易分居两地，特别是正在婚姻关系中非常关键的中年时期。原因有三：一是需要夫妻双方均有较强的自控能力，否则很难抵御婚外情的诱惑；第二，久离情疏，双方容易产生情感上的隔阂和生活习惯上的差异，即使没有第三者插足，自身情感也可能出现裂痕；第三，有孩子的夫妇如果长期分居，对孩子的成长教育也有不利影响。

22. 丈夫与人私奔 10 余年后归家未归心妻告丈夫重婚

2009 年 09 月 10 日 21:36 来源：中国新闻网中新网宁波 9 月 10 日电

(见习记者何蒋勇通讯员褚申亮)

10 多年前，丈夫与同村的女子一起离家出走，在此后的四五年中，她找过了很多地方。2008 年当找到丈夫之后，丈夫仍与那个女子保持藕断丝连的关系，气愤之下，56 周岁的童某以丈夫冯某和王某犯重婚罪向浙江宁海法院提起了控诉。9 月 10 日，宁海县人民法院以重婚罪分别判处冯某(男，58 周岁)和王某(女，55 周岁)有期徒刑二个月。

1971 年童某与冯某按当时农村习俗结婚，婚后生育了两个儿子。据童某称婚后生活彼此还是很恩爱的。但冯某却表示，早在 1976 年他便与同村的王某相好。1997 年，冯某因为儿子不听话，且经常与童某联合起来欺负他，从而产生离家的念头。王某在听说冯某要离家出走后，心生怜悯之意，最终决定与冯某一起远走他乡。于是冯某抛弃妻子与王某一起来到萧山，并以夫妻的名义生活了 10 多年。

在得知自己的丈夫和王某离家出走之后，童某与儿子一起到处寻找冯某。在此后的五年时间里，他们寻遍了温州、黄岩、象山、湖北武汉等地，但仍杳无音讯。

2007年某天，冯某的儿子到一个亲戚家玩，无意中听到他的父亲冯某打电话给他亲戚，于是冯某的儿子便从亲戚的手机中找到了父亲的电话。但当他用公用电话打过去，电话接通后，有可能是因为听出了儿子的声音，在电话那头的冯某没有说话。后来，冯某的儿子让他打电话给父亲，才得知父亲原来一直在萧山。2008年8月23日，童某与她儿子、她哥哥等人到萧山找到了冯某及王某，并将冯某和王某带回了宁海。

据冯某的儿子说，回到宁海后，他父亲表示与王某不再来往，并让他帮忙在城里找份工作。后来，他帮父亲找了份工作，但没有几天他父亲又不想做了，并一意孤行与王某继续偷偷往来。

冯某和王某都表示，在萧山居住期间，他们曾委托他人办理过离婚手续，但却因所托非人，不但没有办成离婚手续，反而被别人骗走五六千元。

在庭审的过程中，记者得知，童某也因涉嫌非法拘禁已经被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完)

23. 妻子因8次人工授精失败被丈夫起诉离婚

http://www.sina.com.cn 2009年08月18日05:07 现代快报

为了帮丈夫家延续香火，李玲在4年里做了8次人工授精手术。但是，8次手术都宣告失败，最终她也没能怀上孩子。随着生育计划失败，李玲的婚姻也走到了尽头，她被丈夫诉至法院要求离婚。近日，在法院的调解下双方离婚，李玲拿到了一笔经济补偿。

4年做了8次人工授精

1999年，25岁的李玲经人介绍，与比她大5岁的刘斌谈起了恋爱。两人认识后，立即擦出了爱情的火花。冬去春来，他们决定一起走进婚姻的殿堂。但是在结婚前，李玲因为一件事情，对自己在这个家庭中的未来感到有些担忧。李玲说：“婚前，刘斌的母亲带我到医院检查，要确定我有生育能力，才能同意我们结婚。”检查结果显示正常，李玲暂时松了口气。

“结婚后我才知道，刘斌患有性功能障碍。”李玲说，“婚后四年，我们一直没有性生活。”这四年里，刘斌一直在积极地治疗，李玲也给了丈夫精神上的支持。2004年，在刘斌母亲的建议下，李玲准备尝试人工授精。李玲说：“婆婆明确告诉我，如果没有孩子，只有离婚一条路。如果刘斌不愿意离婚，那么刘家的财产就没有刘斌的份，我们只能一直过穷日子。”

从2004年到2008年，李玲先后一共做了8次人工授精手术。“为了能给刘家生下一儿半女，我打针打得屁股都肿了，连坐都不能坐。”2008年底，李玲第8次尝试人工授精失败后，医生表示虽然男女都有生育能力，但是男女双方都有问题，导致人工授精失败。

怀不上孩子被诉离婚

8次人工授精都宣告失败，李玲失去了继续尝试的信心。她在家休养了一段时间后，婆婆就带着离婚协议上门，让她在上面签字。李玲坚决不同意签字：“我为了怀孕，受了这么多苦，工作了也没了，现在怎么可以让我走？”

李玲冷静思考了一下，发现自己虽然嫁给刘斌8年，却是一无所有。从两人结婚开始，李玲就提出想把户口迁过来，但是刘家一直不同意。刘斌没有稳定的工作，李玲因为多次接受人工授精手术也失去了工作。李玲和刘斌居住的房子在刘斌的父母名下，李玲有几次患病住院，还花去了刘斌父母4万元。也就是说，李玲不仅没有自己的财产，还欠了刘斌父母一笔钱。

今年4月，刘斌一纸诉状告上法院，要求与李玲离婚。刘斌的诉讼请求为：夫妻感情破裂，没有和好的可能，请求离婚，并共同承担向父母借的4万元债务。

调解取得经济补偿

因为没有生活来源，适合法律援助的条件，李玲走进南京市鼓楼区法律援助中心。法援中心为李玲指派了律师，并出庭应诉。法庭上，李玲哭着说：“我不同意离婚，我和刘斌的夫妻感情没有破裂。我为了他，不顾身体损伤做了8次人工授精手术，我们有和好的可能。”

法官征求双方是否同意调解，双方都表示同意。刘斌提出的调解方案是：“离婚后，李玲搬出我父母的房子，4万元一笔勾销，我再给你3000元经济帮助。”李玲表示：“不同意，我要求得到2万元，才能协议离婚。”最后在法院的进一步调解下，刘斌支付了18000元，双方协议离婚。(文中当事人为化名)

通讯员黄涛快报记者吴杰

24. 丈夫10年不顾家妻子休夫获支持

作者：杨华发布时间：2009-08-27 08:41:38

本报讯

家庭是社会的细胞，需要成员之间共同呵护，才能维持家庭稳定乃至社会和谐。近日，河南省光山县马畈镇一名易姓男子就因婚后多年不尽家庭义务，被妻子告到法院要求离婚，最终获得光山县人民法院的支持。

易某1998年与妻子王某结婚，次年女儿出生，易某外出打工挣钱养家。不料2000年后，易某不但极少和家里联系，对地里农活不管不顾，甚至对抚养孩子、赡养老人等起码的家庭问题也开始不闻不问。亲生女儿现在已经10岁，因长期不见面，别人问起父亲时，女儿竟然不知道怎么回答。

今年6月，一个人苦苦支撑家庭10多年后，实在难以忍受的王某把易某告到法院，要求解除婚姻关系。法院审理查明事实后，依法作出上述判决。

25. 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争孩子姓氏恩爱夫妻缘尽终分手

法治快报 2009 年 11 月 16 日 <http://www.fzkb.cn> 11 月 17 日 10:26

在我国，子女随父姓，已成为一种传统文化习俗。可是，随着我国第一代独生子女生育高潮的到来，父母争抢孩子的姓氏，并由此闹纠纷的事件不时发生。江苏省苏州市的一对年轻夫妇就因为孩子跟谁姓的问题闹得不可开交，在 2 年多便连打了 3 场离婚官司。

婚前约定孩子姓氏

王东与夏青都是上世纪 80 年代初出生的独生子女，2001 年 1 月，两人相识后恋爱。为准备婚后用房，2002 年 6 月，王东购买了一套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某小区 1 幢 706 室的商品房，他支付了现金 21.62 万余元，尚欠 8 万元房款用按揭贷款支付。2004 年 2 月，王东取得房屋及产权证，并进行了装修。

有了新房，王东与夏青便商议办理结婚事宜。可是，夏青明确地告诉王东，父母要求她婚后生下的孩子得姓夏，否则不同意她嫁给王东。王东对此本来并不在意，可他把这意思告诉父母后，父母却天天数落道：“我们家也就一个儿子啊，凭什么要随她家姓，而且自古孩子随父姓，难道她夏家是随母姓不成！？评到哪里都是她们家没有道理。”这让渴盼早日成婚的王东和夏青大为发愁。两人不断做各自父母的思想工作，通过大半年的沟通协调，两家谈妥了一个办法：生两个孩子，第一个孩子随父亲姓王，第二个孩子随母亲姓夏。2004 年 11 月 10 日，王东与夏青登记结婚了。

婚后，小夫妻十分恩爱，让左邻右舍很是羡慕。夏青很快有了身孕，这让双方的父母都非常高兴。可是，夏青怀孕两个月后，心情烦躁起来，原来又是孩子出生后的姓氏在作祟。王东见状便安慰说：“你就不要烦了，我给你写保证，你就安心养胎吧！”于是，王东写了两张纸条，一张纸条写明两人所生的第一个孩子姓王，第二个孩子姓夏。另一张纸条则约定，将来如离婚，706 室归夏青。王东和夏青分别在字条上签了名。

妻反悔夫两诉离婚

然而，同年 10 月 21 日，眼看夏青快到临产期了，小夫妻又为即将出生的孩子随谁姓争吵起来。夏青一气之下，收拾衣物住回了娘家。王东怎么劝都没有用，夏青及其父母都声称谈不好这事，夏青就不能回去。第 3 天，夏青在医院生下一女。此后，夏青没有再回去和丈夫一起生活，夫妻处于分居状态。由于夏青不甘心女儿随王家姓，一直没有给孩子取名，也无法办理户口登记。

2006 年 11 月 9 日，王东起诉至苏州市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与夏青离婚。王东诉称，结婚时明确夏青嫁到王东家，但夏青在临产时突然提出要求他入赘，并将家中存折、现金、首饰等带回娘家，夫妻感情严重受损。女儿出生后，夏青一直带女儿住在娘家，女儿至今没有姓名，夫妻感情已经破裂。

夏青辩称，我和王东是自由恋爱，婚前同居 3 年多，有感情基础，生活中一直和睦相处，婚前也约定两家合一家，生两胎，现发生矛盾的原因，是王东的父母违反约定，逼迫儿子离婚。夏青要求继续履行两家原来的约定，不同意离婚。这一次，法院判决不准离婚。但此后两人仍然处于分居状态。2007 年 5 月 1 日，王东带着家人及亲戚到夏青娘家看望女儿，本想乘长假把女儿接回家，结果双方发生严重冲突，两家隔阂更大了。

2007 年 6 月 25 日，王东又起诉至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要求判决他与夏青离婚；女儿由他抚养，夏青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 元，每年支付一次，依法分割共同财产，个人财产归各自所有；诉讼费用由夏青负担。法院在审理时多次进行调解，遗憾的是，由于对婚姻态度意见不一，调解未成功。

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认为，合法的婚姻关系受法律保护。王东与夏青经长期恋爱后才登记结婚，并生育有一女，建立有一定的夫妻感情。现夫妻产生矛盾，系因双方家庭对婚嫁形式及女儿姓氏发生争执，影响到夫妻感情。只要双方家庭能够克服封建陋习，对家庭事务的处理能做到以王东和夏青的婚姻幸福为第一要素，加强沟通与交流，互谅互让，夫妻双方能做到豁达宽容，互相体贴，和好还是有可能的。因此，本着良好的愿望，法院还是作出了不准王东与夏青离婚的判决。

婚姻名存实亡终判离

然而，夫妻关系还是没有丝毫好转。2008 年 10 月，王东第 3 次起诉离婚。王东的诉讼请求为：两次向法院提起离婚诉讼，均判决不准离婚。之后双方之间再无联系，夫妻关系名存实亡，故再次提起诉讼，要求判令双方离婚；夫妻共同财产依法分割；女儿由他抚养，夏青每月支付抚养费 300 元。

王东两次起诉要求离婚，法院均判决不准离婚，但双方关系并未改善，且自 2005 年 10 月双方分居至今。夏青也表示愿意离婚，那么就牵涉到孩子由谁抚养和财产分割的问题。

对于婚生女的抚养问题，法官在调解中认为，女儿出生后一直由母亲抚养，改变其成长环境对年幼孩子成长不利，因此应由夏青抚养为宜。关于抚养费用，根据小孩的实际需要、父母双方的负担能力和本地的实际生活水平，王东自离婚之月起每月承担抚养费 600 元。由于王东在女儿出生后未尽过抚养义务，故王东应给予适当的补偿，酌定为 2 万元。对此，夏青表示服从，王东也表示可以接受。

最终的矛盾集中在夫妻财产问题，尤其是 706 室房屋的归属问题，双方在法庭上展开了唇枪舌剑。

王东认为，该房产是他婚前出资购买的，且在婚前取得了房屋产权证，故该房产应属于他的婚前财产。他在婚前已经归还贷款本息 17.96 万余元，婚后至 2008 年 9 月 25 日共还贷款本息 2.80 万余元，尚有贷款本金 5.30 万余元未还。

对于婚后还贷部分，王东表示可以按增值比例返还夏青。

但夏青认为，2005 年 3 月 18 日双方签订了协议，王东承诺若离婚，上述房产归她所有。现在王东提出离婚，当然该房产应判归其所有。

对此，王东认为，该纸条内容相当于一个附条件的赠与。本案中涉及的赠与物是房屋，需要办理登记手续后所有权才能转移，在所有权转移之前所有权人是可以撤销赠与的。王东已明确表示该房屋应当归其个人所有，早已撤销了赠与。

杨晓林律师 手机:86-133 6615 6089 MSN:xiaolin6070@hotmail.com E-mail:xiaolinlvshi@vip.sina.com
北京市岳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朝阳区三元东桥东三环北路丙 2 号天元港中心 A 座 7 层，邮编：100027